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厚大

法考

2018

真题卷

刘鹏飞

讲

民诉法

刘鹏飞 / 编著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 真题卷. 刘鹏飞讲民法/刘鹏飞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620-8022-0

I. ①厚… II. ①刘…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862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355千字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PREFACE

序 言

民事诉讼法学科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而民事诉讼法部分历年考查过的真题则是我们熟悉考点、巩固知识、洞悉命题思路和掌握得分技巧的金钥匙。真题不应该仅仅被定位为检验自己学习水平的测试题，而更应被视为和命题老师沟通、了解命题规律的终南捷径。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必须高度利用和消化真题。

历年真题从题型上分为两大类：客观题和主观题。客观题部分的总分值在 46 分左右，包括单选、多选和不定项选择题三种。从客观题考查的方式看，包括辨析题和案例题两种，辨析题通过给出命题，如“简易程序都必须适用独任制”，让学生判断其对错，更侧重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掌握的准确程度。案例题一般则是给出一个小的案例，通过案例，设置和案例相关的问题。这种题目侧重考查考生的案例分析能力和知识灵活运用能力。

主观题部分总分值在 19 分到 25 分之间，题型基本都是案例题。一般设置 4~6 个问题，命题的知识覆盖面和综合性都比较强，要做好主观案例题，考生应通过科学训练，熟练掌握做题方法，并扎实记忆基础知识。

本书作为一部真题教材，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第一，本书的所有考点和我的理论卷讲义完全适配，考点的数量、顺序、名称都和理论卷一模一样。这样做的好处是，大家在学完理论卷后就可以相应地练习该部分的真题，或者在做过真题需要复习的时候，也可以一步到位找到相关的知识点。同时，每个考点下有多少真题一目了然，这些考点的重要性也就不言而喻了。最后，这样做，可以使跟随我学习的同学的知识体系始终清晰稳定，达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第二，本书全面收录了 2012 年之后的 6 年真题和 2012 年之前的经典真题。2012 年之后，由于新法出台、出题老师更换等原因，导致 2012 年之前的题目有一部分已经失去了考查价值（要么旧法失效，要么和新出题老师风格不符），所以，2012 年之

后的6年真题是最具研讨价值、最贴近现行出题风格的,也是考生应重点研究的真题。此外,为了解决有的考生对真题数量不够练习的忧虑,我又将2012年之前价值较大的真题收录了相当一部分,使得这本真题既充分全面,又恰到好处,能够满足不同考生的需求。

第三,在这本书中我独创了四步真题使用攻略——考点精析与解题思路、法条依据快查、陷阱点拨与规律总结、真题一句话背诵四个部分。考点精析与解题思路是我从逻辑和学理上对考题进行的全方位剖析和解释,既讲知识又教方法,改变了某些真题书“因为某某法律第多少条规定某某内容,所以A项错误”的解析方法。在这部分内容里,包含我打破法条的局限,从知识体系的角度和考生最易掌握的视角做的大量的创新式解读。法条依据快查提供了上述精析的法条依据,让需要查阅法条的同学快速看到我分析的现行法依据,以保证论述的权威性和考生使用的便捷性。陷阱点拨与规律总结是在本题的陷阱和出题角度之外做的拓展性总结或者预测,帮助大家举一反三,做会这一道题,将来就能做对这一类题。真题一句话背诵是我将这一道复杂的真题浓缩成一句话的概括总结,希望这些总结能成为大家在做题后记忆相关考点、考前突击复习的利器。

此外,法律教材必须注重法律的时效性,近年来我国立法的修改比较频繁,2017年末到2018年初我们已经出台了6部新的有关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本书已经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对有关考点逐一进行了修正。本书的内容与时俱进,能够和今年的法考相契合。

这本真题写作的周期颇长,写作过程中我不敢有一丝一毫的怠慢。但是,由于能力有限,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大家到我的新浪微博@民诉刘鹏飞批评指正。最后,对为本书能顺利出版付出辛勤劳动、提供热忱帮助的各位同仁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刘鹏飞

2018年2月28日改定

缩略语对照表

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执行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基本理论、原则和制度	1
第一节 基本理论	1
低频考点 1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效力★★	1
核心考点 2 诉的要素★★	1
核心考点 3 诉的分类★★★	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
核心考点 4 辩论原则★★★★	2
核心考点 5 处分原则★★★★	3
核心考点 6 诚信原则★★★	4
核心考点 7 检察监督原则★★★	4
核心考点 8 法院调解原则★★★	4
低频考点 9 权利三原则★★	4
第三节 基本制度	6
核心考点 10 回避制度★★★★	6
核心考点 11 审判公开制度★★★	7
第二章 当事人	8
第一节 原告与被告	8
核心考点 12 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8
核心考点 13 公民做原、被告的确定★★★★	9
核心考点 14 法人做原、被告的确定★★★★	11
核心考点 15 其他组织做原、被告的确定★★★★	12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3
核心考点 16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	13
核心考点 17 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追加★★★★	14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4
核心考点 18 诉讼代表人★★★	14

第四节 诉讼第三人	15
核心考点 19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15
核心考点 20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18
核心考点 21 当事人更换与无独三★★★★★	19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20
核心考点 22 两种代理人★★★★★	20
低频考点 23 外国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特殊规则★	21
第三章 管 辖	23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3
核心考点 24 级别管辖★★★	23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4
核心考点 25 一般地域管辖★★	24
核心考点 26 专属管辖★★★	25
核心考点 27 协议管辖★★★★★	26
核心考点 28 合同案件的特殊地域管辖★★★★★	28
核心考点 29 侵权案件的特殊地域管辖★★★★★	29
低频考点 30 运输案件的特殊地域管辖★	30
低频考点 31 海事案件的特殊地域管辖★★	30
低频考点 32 公司诉讼的特殊地域管辖★★	30
低频考点 33 保险合同纠纷、票据纠纷和监护纠纷的特殊地域管辖★	31
低频考点 34 选择管辖★	31
低频考点 35 涉外案件的牵连管辖★	31
第三节 裁定管辖	32
核心考点 36 移送管辖★★★★	32
核心考点 37 管辖权转移★★★	33
核心考点 38 指定管辖★★	34
核心考点 39 管辖权异议★★★★★	35
第四节 管辖权恒定	37
核心考点 40 管辖权恒定原则★★★★★	37
第四章 证据与证明	39
第一节 证明对象	39
低频考点 41 待证事实★★	39
核心考点 42 自认★★★★★	39

第二节 证明责任	40
核心考点 43 证明责任分配的基本理论★★★	40
核心考点 44 侵权的证明责任的分配★★★★	42
低频考点 45 劳动争议案件的证明责任分配★	44
第三节 证据的学理分类	44
核心考点 46 证据理论分类★★★	44
第四节 证据的法定种类	46
核心考点 47 证据的三大基本属性★★	46
核心考点 48 勘验笔录和鉴定意见★★★	47
核心考点 49 证人证言★★★★	48
核心考点 50 当事人陈述★★	50
核心考点 51 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	50
核心考点 52 书证和物证★★	51
第五章 诉讼保障制度	55
第一节 保 全	55
核心考点 53 保全的类型★★★★	55
核心考点 54 保全的阶段★★★★	56
低频考点 55 保全的范围★★	57
低频考点 56 保全的解除★	58
核心考点 57 保全的救济★★	58
第二节 先予执行	58
核心考点 58 先予执行★★★	58
第三节 强制措施	59
核心考点 59 强制措施★★★	59
第四节 期间与送达	59
核心考点 60 期间的计算与补救★★★	59
核心考点 61 送达方式★★★★	60
低频考点 62 涉外送达★	61
第六章 诉讼调解与和解	63
第一节 调解的适用	63
核心考点 63 先行调解的适用★★	63
核心考点 64 调解的方式★★★★	63
低频考点 65 调解担保★	64

第二节 调解协议与调解书	64
核心考点 66 调解书的制作和生效★★★★	64
低频考点 67 依据调解协议制作判决书★	65
核心考点 68 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	65
第七章 一审普通程序	67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67
核心考点 69 起诉★★★★	67
核心考点 70 立案登记★★★★	68
核心考点 71 审查期的具体处理方式★★★★	70
低频考点 72 起诉与受理的法律效果★★★	72
核心考点 73 答辩★★★	72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72
核心考点 74 举证时限★★★★	72
低频考点 75 证据收集★	74
核心考点 76 证据保全★★★★	75
低频考点 77 证据交换和庭前会议★	75
第三节 庭审程序	76
核心考点 78 审理方式★★★	76
核心考点 79 质证★★	78
第四节 诉讼中的特殊情形	79
核心考点 80 撤诉与缺席判决★★★	79
核心考点 81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80
第八章 一审简易程序	81
核心考点 82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81
核心考点 83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83
核心考点 84 简易程序的特殊性★★★	83
核心考点 85 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	84
第九章 二审程序	86
第一节 上诉	86
核心考点 86 上诉★★★	86
低频考点 87 共同诉讼上诉人的确定★★	87
核心考点 88 二审撤诉★★★★	88
第二节 二审的审理	92
核心考点 89 二审审理方式★★★	92

低频考点 90	二审审理范围和审限★★	94
第三节	二审的裁判	94
核心考点 91	具体情况的裁判★★★★★	94
低频考点 92	二审裁判注意事项★★	96
核心考点 93	裁判文书★★★★★	96
核心考点 94	二审中的调解与和解★★★★★	97
第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98
第一节	再审程序的启动	98
低频考点 95	法院提起再审★	98
核心考点 96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99
低频考点 97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审查程序★★	99
核心考点 98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管辖和审理★★★★★	99
核心考点 99	检察院启动再审★★★★★	101
核心考点 100	当事人申请再审与检察院抗诉或检察建议★★★★★	103
第二节	再审程序的审理	104
低频考点 101	审理方式和范围★★	104
第三节	再审程序的裁判与调解	104
核心考点 102	再审的裁判和调解★★★	104
第十一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	106
核心考点 103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基本制度★★★★★	106
第十二章	增加、变更诉讼请求和反诉	107
核心考点 104	反诉★★★★★	107
核心考点 105	增、变、反在诉讼程序中的具体处理★★★★★	109
第十三章	公益诉讼	111
核心考点 106	公益诉讼的起诉条件★★★★★	111
核心考点 107	公益诉讼程序规定的四可四不可★★★★★	112
第十四章	特别、督促与公示催告程序	115
第一节	特别程序	115
核心考点 108	选民资格案★★	115
核心考点 109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	115
核心考点 110	认定公民无、限制行为能力案★	117
核心考点 111	认定财产无主案★	117
核心考点 112	确认调解协议案★★★★★	117
核心考点 113	实现担保物权案★★★★★	120

第二节 督促程序	121
核心考点 114 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121
核心考点 115 债务人异议条件★★★★	122
核心考点 116 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转化★★★★	124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125
核心考点 117 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125
核心考点 118 申报权利★★★★	125
第十五章 民事执行程序	128
第一节 执行开始	128
低频考点 119 民事执行根据★	128
低频考点 120 民事执行管辖★★	128
核心考点 121 执行开始★★★★	128
第二节 执行阻却	128
核心考点 122 执行和解★★★★★	128
核心考点 123 执行担保★★★★	130
低频考点 124 执行中止★	131
低频考点 125 执行终结★	131
第三节 执行救济	131
核心考点 126 对执行行为的救济★★★★	131
核心考点 127 对执行标的的救济★★★★	132
低频考点 128 案外人异议之诉的程序要求★★	136
核心考点 129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与案外人异议★★★★★	137
低频考点 130 执行回转★	139
第四节 执行措施	139
低频考点 131 对财产的一般执行措施★★★	139
低频考点 132 对财产执行中的参与分配★★	141
核心考点 133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142
核心考点 134 对到期债权的执行措施——代位执行★★★	143
核心考点 135 保障性的执行措施★★★★	144
第十六章 仲裁法	145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145
核心考点 136 协议仲裁原则★★★	145
核心考点 137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145
核心考点 138 仲裁协议的效力★★★★★	145

核心考点 139 仲裁协议有效和无效的法律效果★★★★	146
核心考点 140 仲裁协议的效力确认★★	148
第二节 仲裁程序	152
核心考点 141 仲裁庭与仲裁进行★★★	152
核心考点 142 回避制度★★	153
核心考点 143 证据收集与保全★★★★	154
核心考点 144 仲裁中的调解与和解★★★★	155
核心考点 145 裁决作出★★★★	156
第三节 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157
核心考点 146 启动与管辖★★★	157
低频考点 147 法定事由★★	159
核心考点 148 重新仲裁★★★	160
核心考点 149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不予支持的情况★★★	160
核心考点 150 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效果★★★★★	161
第十七章 主观题部分	163
一、2017 年·卷四·六题	163
二、2016 年·卷四·六题	166
三、2015 年·卷四·四题	170
四、2014 年·卷四·六题	172
五、2013 年·卷四·七题	175
六、2012 年·卷四·五题	177
索 引	181

第1章

基本理论、原则和制度

第一节 基本理论

低频考点①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效力

★★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35-单)〔1〕

-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精析与思路

本题考查的是《民事诉讼法》的属性，大家既要掌握民诉法的性质归属，也要掌握这种归属的分配标准。

具体来讲，民事诉讼法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分类，体现出如下性质：

从法律地位角度分类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从调整社会关系角度分类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从规定的内容角度分类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从法律的性质角度分类	民事诉讼法是公法

本题中，A选项是错误的，从调整的社会关系看，民诉法仅仅调整一部分社会关系，而非全部社会关系，因此属于部门法。

B选项是错误的，从民诉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看，民诉法是仅次于宪法的重要法律，属于基本法而非一般法。

C选项是正确的，从民诉法规定的内容看，民诉法主要规定民事诉讼程序问题，所以属于程序法而非实体法。

D选项是错误的，从公私法划分的角度看，

民诉法调整了国家的公权力——审判权，所以属于规范公权力、保护当事人权利的公法而非私法。

所以，应选择C选项。

陷阱与规律

这道题设置的陷阱称之为张冠李戴，将几个分类标准和分类结论混搭以混淆视听。这就要求考生能扎实地记忆考点。

另外，除了民诉法的性质这个考点外，民诉法的效力是另外一个考点。要注意，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适用中国《民事诉讼法》，外国人约定适用外国民法，是无效的。

一句话背诵

《民事诉讼法》在地位上属于基本法，内容上属于程序法，调整对象上属于部门法，公私划分上属于公法。

核心考点② 诉的要素★★

刘某习惯每晚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邻居王某认为会招引苍蝇并影响自己出入家门。王某为此与刘某多次交涉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关于本案的诉讼标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37-单)〔2〕

- A. 王某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的请求
- B. 王某要求法院保障自家正常通行权的请求
- C. 王某要求刘某维护环境卫生的请求
- D. 王某和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

精析与思路

本题考查的是纯粹的理论问题，即诉讼标的的概念。我国在立法上没有明确规定诉讼标的的内涵，理论上，一般认为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

〔1〕 C

〔2〕 D

间发生争议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以,诉讼标的指的是实体的法律关系(民法上规范的法律关系,如合同关系、侵权关系、物权关系等)。

本题中,四个选项里,只有D选项属于实体法律关系——相邻关系,因此,D选项正确。

陷阱与规律

很多同学分不清诉讼标的和诉讼标的物。诉讼标的的是一种法律关系,诉讼标的物是具体的财物。任何案件都有诉讼标的,但并非任何案件都有诉讼标的物。

诉讼请求是一种具体的权利主张,诉讼请求依据诉讼标的提出,如侵权法律关系是诉讼标的,而要求损害赔偿是诉讼请求。

一句话背诵

诉讼标的是当事人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

核心考点 3 诉的分类★★★

李某驾车不慎追尾撞坏刘某轿车,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将车修好。在诉讼过程中,刘某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针对本案的诉讼请求变更,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5/3/37-单)^[1]

- A. 该诉的诉讼标的同时发生变更
- B. 法院应依法不允许刘某变更诉讼请求
- C. 该诉成为变更之诉
- D. 该诉仍属给付之诉

精析与思路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并要求法院裁判的民事法律关系,争议的法律关系没变,诉讼标的就没变。本题中,刘某先要求修车,后要求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依据的法律关系都是侵权法律关系,所以诉讼标的没有改变,改变的是具体的权利要求,即诉讼请求。所以A选项错误。

至于增加、变更诉讼请求和反诉[考的是《刘鹏飞讲民法·理论卷》(本书以下简称“理论卷”)第12章中的增、变、反],只要在辩论终结前都应允许,所以B选项错误。参见法条依据。

变更之诉又称形成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

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某种特定给付义务的诉讼。本题当中没有变更既存的法律关系,起诉的要求是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属于典型的给付之诉(给付财物和行为)。所以CD两个矛盾选项中D选项正确。

法条依据

《民诉解释》第232条: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陷阱与规律

一定要注意,诉讼标的的变更和诉讼请求的变更的差别。诉讼标的的变更必然要求争议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如果争议的法律关系没有变化,只是根据此法律关系提出的具体的权利要求发生变化,则属于诉讼请求的变更。

一句话背诵

根据法律关系可以提出诉讼请求,变更诉讼请求不必然变更诉讼标的;要求对方赔礼道歉(履行行为)属于给付之诉。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核心考点 4 辩论原则★★★★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3/82-多)^[2]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精析与思路

辩论原则在立法中规定的内容很简约,只有1个法条。这个法条明确了辩论权为当事人享有,辩论作用于审理程序中。参见法条依据。我们从理论上讲了辩论原则的五个维度,即阶段上的全

[1] D

[2] BD

程性、方式上的全面性、内容上的全方位性、主体上的特定性和效力上的约束性。本题就是围绕这五个方面展开考查。

A 选项考查辩论阶段的全程性。整个诉讼程序都可以辩论：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再审程序都可以辩论。所以 A 选项的说法是错误的，并非局限于一审程序。

B 选项考查辩论方式的全面性。既可以书面形式辩论，也可以口头形式辩论。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答辩状就是用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属于典型的书面辩论。B 选项是正确的。

C 选项考查辩论的主体。法条也已经明确了，只有当事人才有辩论权。证人不是当事人（证人对争议的法律关系不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所以证人没有辩论权。C 选项是错误的。

D 选项考查的点和 A 选项一样，辩论原则适用于诉讼程序的全程，但不适用于非讼程序。督促程序属于典型的非讼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D 选项是正确的。

法条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 12 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陷阱与规律

辩论原则的真正价值在于，保障当事人对于证据和事实问题的主导权。在诉讼程序中，要依靠当事人的辩论发现事实，这种当事人的辩论权在诉讼的全程都可以实施，并且可以书面、口头多种形式出现。允许当事人取舍自己提供的证据、选择自己主张的事实，是辩论原则的最重要意义。

要注意，非讼程序是不允许辩论的，在非讼程序中，法院依职权查明事实。

一句话背诵

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在诉讼程序中全程进行辩论，非讼程序不得辩论。

核心考点 5 ▶ 处分原则 ★★★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 2 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 1 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 2 万元，利息 520 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

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38-单）〔1〕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精析与思路

处分原则在立法中表述为当事人可以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参见法条依据。那么怎么处分呢？就是当事人可以决定自己提什么请求。如果当事人放弃了某个权利，当然就不会提出相应的诉讼请求。所以，处分原则的核心在于，当事人对提出何种诉讼请求有主导权，法院不能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判决。判决了就违反了处分原则。

本题中，甲向法院起诉，提出的诉讼请求只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 2 万元”这一项，可是法院在判决的时候，却判决了“乙还甲借款本金 2 万元，利息 520 元”，当事人没提出关于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却主动判决，超出了当事人主张的诉讼请求的范围，违反了处分原则。B 选项是正确的。

有一个问题可能需要说明一下。有的同学认为“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 1 年”，法院的做法是不是超出了当事人主张的事实范围呢？这个问题应这样看待：原告要主张被告还钱，一定是已经向法院主张了被告向其借款但没有及时还款的事实。只要被告借款逾期未还，就会产生两个法律效果：拖欠本金和产生逾期还款利息。所以，只要当事人主张了欠款逾期未还的事实，自然会存在逾期利息，这是欠款事实的必然法律效果，而不是一个独立的事实，本案只有一个事实——拖欠本金未还，这一个事实产生了两个法律效果——欠本金和欠利息。法院判决依据的事实也只有一个，就是欠款未还，这个事实当事人已经主张了，所以，

〔1〕 B

法院没有超出当事人主张的事实范围进行裁判,就谈不上违反辩论原则。至于这两个法律效果可以产生两个请求,还本金的请求和还利息的请求,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当事人只要求还本金,放弃了利息,就是行使了处分权。法院在当事人放弃利息的时候,还主动判决还利息,就违反了当事人的意愿,忽略了当事人行使的处分权,违反了处分原则。

法条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2款: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陷阱与规律

怎么区分是违反了处分原则还是辩论原则呢?标准很简单:

(1) 当事人没有提出的事实和证据,法院不能以此作为判决依据,若判了就违反辩论原则。

(2) 当事人没有提出的请求和标的,法院不能主动加以判决,若判了就违反处分原则。

一句话背诵

法院超出当事人的请求范围判决,违反处分原则。

核心考点6 ▶ 诚信原则★★★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信原则的基本精神,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诚信原则?(2014/3/37-单)[1]

- A. 当事人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
- B. 证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
- C. 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予采信
- D.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进行取舍或否定

精析与思路

诚信原则要求,所有诉讼参与人都应诚信的实施诉讼行为。参见法条依据。诚信原则要求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如实陈述、禁止滥用权利和以欺骗手段获益等。本题中,“欺骗的方法”、“虚假的证言”、“任意进行取舍和否定”(滥用职权)都属于不诚信的行为。符合诚信原则的只能是C选项,法院有对证据进行取舍的权力。

值得说明的是,什么叫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呢?

例如,被告本来户口在A地,原告为了在B地进行诉讼,就伪造了被告住在B地的户口,并将其提交给法院,使得原告得以在B地进行诉讼。这就是典型的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

法条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陷阱与规律

诚信原则的考查角度有两个:

(1) 其约束主体包括所有诉讼参与人:当事人、审判员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诚信。

(2) 诚信原则的当然含义就是禁止欺骗、虚假陈述和滥用诉讼权利或职权。

一句话背诵

诚信原则约束所有民事诉讼参与人。

核心考点7 ▶ 检察监督原则★★★

本考点在近10年的真题中没有独立考查过,但大家仍需准确掌握理论卷中对相应知识的讲解。另外,本考点可能会结合核心考点99进行综合考查。

另外,我要说明的是,没考过独立的真题,不代表该考点不重要,我之所以把这样的考点设置为核心考点,这是因为该考点可能属于新考点还没来得及考,或者在未来有考查可能,或者是因为掌握这个考点对更好地掌握其他考点具有较大的意义。

核心考点8 ▶ 法院调解原则★★★

本考点在近10年的真题中没有独立考查过,但大家仍需准确掌握理论卷中对相应知识的讲解。另外,本考点可能会结合核心考点63进行综合考查。

低频考点9 ▶ 权利三原则★★

权利三原则指的是平等原则、同等对等原则和支持起诉原则,这部分有两道真题:

1. 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因此必

[1] C